

广东省职业院校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指导工作指导委员会

粤职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委〔2022〕2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教学改革项目的通知

各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精神，强化育训结合、产教融合，推动我省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广东省职业院校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指导工作指导委员会（简称“粤职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委”）拟组织开展2022年度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开展教学改革项目建设，围绕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的重难点问题开展研究，产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推动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服务全民终身学习需要。

二、申报条件

广东省内职业院校从事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教学及研究工作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均可申报。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前三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有粤职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委在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对同一所院校同一名称或内容相似的项目不予重复立项。每所高职院校申报项目不超过6项，每所中职学校申报项目不超过3项。

三、选题原则

项目选题要紧密结合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工作的实际需求，针对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规范教学组织实施、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和加强办学管理、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等重点内容，提出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具有推广意义的选题。

重点立项一批探索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提高育人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项目；一批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的项目；一批推动广东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的研究实践项目；一批基于广东终身教育资历框架等级标准推动学习成果积累、认定和转换的研究实践项目。

优先支持面向“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的项目；优先支持服务我省“双十”战略产业集群

建设的项目；优先支持服务老年人、新型职业农民、农村留守儿童、社区矫正人员、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人群的项目；优先支持助推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项目。

四、申报程序

（一）学校申报。各职业院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按照申报条件和有关要求组织相关教师申报。

（二）形式审查。粤职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委对照相关条件开展形式审查。

（三）专家评审。粤职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委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方式为网络评审或会议评审。

（四）结果公布。根据专家评审和粤职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委会审定，对拟立项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公示及结果公布均在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网站（<http://www.gupt.edu.cn>）进行。

五、其他事项

（一）项目研究期限。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如因特殊原因需延期或调整，须报请粤职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委批准，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二）报送材料清单。1. 项目负责人填写《粤职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委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附件1，word电子版和pdf盖章扫描版）、相关佐证材料（pdf文档）；2. 学校填

写《粤职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委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2，word电子版和pdf盖章扫描版）。

（三）报送时间和方式。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每个项目申报材料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学校为单位将相关材料打包发送到指定邮箱，压缩文件和邮件名为“学校名称+2022年教改项目申报材料”。不接受项目负责人个人报送的材料。

（四）联系方式。粤职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委秘书处，陈老师（13430364080）、赵老师（13710798989），邮箱地址：chenyanhong.gupt.gd@chinaccs.cn。

- 附件：1. 粤职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委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
2. 粤职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委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

广东省职业院校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指导工作指导委员会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代章)

2022年9月29日